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1] 6 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保护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1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修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1年1月7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东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的知识产权，提高知识产权质量，鼓励广大师生员工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规范学校所属单位和师生员工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行为，自觉维护学校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各院、所、机关各部处和校办企业、后勤及附属单位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本办法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工作的在编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访问学者、实习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进修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 （一）专利权、商标权；
- （二）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三）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四）植物新品种权；
- （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六）地理标志权；
- （七）学校的校名、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 （一）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二) 校标;

(三) 学校的其他服务性标记等。

学校的名称、校标、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及其他服务性标记,包括但不限于“东北师范大学”、“东北师大”、“东师”、“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NENU”以及学校图案等,均为学校无形资产,以学校名义设立机构、签署协议或出于生产经营目的使用学校上述无形资产,必须经过学校授权。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或名义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属于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由学校持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是指:

(一)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包括在完成各类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二)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三) 退休、调离原单位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物质条件或名义”是指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上述物质技术条件等。

第六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著作权由学校享有。为完成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七条规定情况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学校在业务范围内享有优先使用权。

第七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第八条 学校退休、辞职、辞退及调离的人员，在离开岗位后三年内培育的，与其在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植物新品种，其品种权申请人和品种权人为学校。

第九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属于学校所有。

第十条 学校向国内外其他单位派出的人员，包括学习、访问、进修、或者开展合作研究等，对其在校已进行研究，而在国内外其他单位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和其它智力成果，应当与对方单位签订协议，确定该知识产权的归属。未签协议的，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第十一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学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归学校享有或持有。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人员，在进站前应就知识产权问题与流动站签订专门协议，未签协议的，其知识产权归学校享有或持有。

第十二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的，其权利归学校享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的领导机构，其知识产权领导职责包括：

（一）制定与学校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人才培养、文化传承创新相适应的知识产权长期、中期和短期目标；

（二）审核知识产权政策、规划，并监督执行情况；

（三）建立知识产权绩效评价体系；

（四）提出知识产权重大事务决策议案；

（五）审核知识产权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六）统筹协调知识产权管理事务。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处，负责学校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的日常工作。各学院、研究机构应配备知识产权管理

人员，协助学院、科研机构负责人承担本部门知识产权计划拟定、组织实施及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前，需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以提高科研水平和效率，避免重复开发，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六条 课题组或课题研究人员在科研工作过程中，应当做好技术资料的记录和保管工作。科研项目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当将全部实验报告、实验记录、图纸、声像、手稿等原始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后交科学技术处归档。

第十七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科研活动中做出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应主动、及时向学校进行科技成果披露。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委托市场化机构进行评估后，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例如：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等，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

第十八条 专利申请评估后，对于学校决定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费用，专利转化后予以2倍返还，转化收益比例分配按照《东北师范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执行；对于学校决定不申请专利的职务科技成果，学校与发明人订立书面合同，依照法定程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根据约定比例向学校交纳收益。

第十九条 专利权被授予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专利，发明人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程序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对于学校批准申请并获得授权的职务科技成果予以登记管理，转化情况列入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等指标体系。

第二十一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合作研发，或接受他人委托进行研发，应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需包含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

利益的分配加以约定，该合同必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退休人员、辞职人员、调离人员、来校学习进修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以及在校学习的学生等离校前，应将其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记录、实验材料和器材、计算机软件等交回所在院、所，并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应加强科技保密意识。在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技术合作活动中，包括发表论文、学术报告、讲学、参加学术会议、访问、参观、咨询、通信等方面，对属于学校保密的信息和技术，要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在国内外科技展览会参展的项目，一般应为在国内外已经申请专利的项目，未申请专利的项目在国内外参展，需经学院审批，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校接待来访者应建立登记制度，各参观点应按照指定的内容和范围组织参观访问。对外介绍，应把握好尺度，注意保密事宜。对于从外单位或外国获得的技术资料，必须遵守合理使用原则，如欲出版或翻译出版，必须获得原著作权人的许可。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知识产权承诺制度，师生员工入校时应与学校签订《保护东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承诺书》，明确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获得的专利权，需要提前终止的，必须由发明人填写《东北师范大学撤销专利权登记表》，经学院审核，报学校主管部门认定后方可撤销。

第二十七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其持（所）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转让、许可使用前或作为出资、入股时，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严格审查后签订相应的合同。任何部门或个人擅自签署的，学校不予承认，造成学校损失的，应追究签署者的责任。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凡申请非职务知识产权，进行非职务技术成果以及非职务作品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入股等，应由完成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所签署意见后，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对于符合非职务条件的，学校出具相应证明。未经学校审核而进行上述活动的，包括把职务知识产权作为非职务处理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师生员工及退休人员的非职务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不得利用学校名义进行推广及宣传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所享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

第四章 奖 惩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职务作品研究及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技人员推广学校拥有的科技成果，并对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专项基金，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校拨款、地方奖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用于专利申请前评估、转化后补助，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以及其他日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 任何所属单位、师生员工不得利用职务、工作之便侵犯学校的知识产权。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其它方式侵害由学校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学校有处理权的，应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无处理权的，应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应当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泄漏学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学校知识产权占为己有，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擅自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或造成学校知识产权流失和损失的，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给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进行相应的赔偿，触犯刑律的由法定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东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

办法》（东师校发字[2011]67号）、《东北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东师校发字[2013]106号）同时废止。